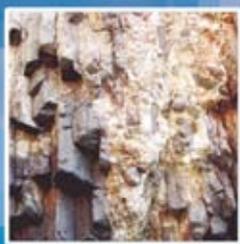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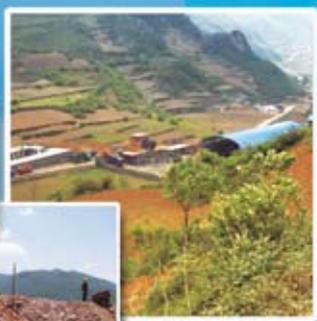


# New Tim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



中期報告  
2007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謝安建先生 (主席)

吳建峰先生

張成杰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陳仲然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錢智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招偉安先生 (主席)

馮志堅先生

錢智輝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馮志堅先生 (主席)

錢智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余永祥先生

###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 香港法律方面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 百慕達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rman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003-06室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份代號

166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營業額	(3)	117,661	2,940
銷售成本		(111,995)	—
毛利		5,666	2,940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943)
其他收入及盈利		511	2,191
行政開支		(3,747)	(3,172)
其他經營開支		(2,531)	—
股份付款開支		(12,838)	—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2,939)	1,016
融資成本	(4)	(341)	(606)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3,280)	410
所得稅	(6)	(804)	(434)
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14,084)	(24)
股息	(7)	—	不適用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8)	(2.42)	(0.01)
— 攤薄(港仙)	(8)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	2
投資物業		77,300	77,300
商譽		10,200	10,200
		<b>87,614</b>	<b>87,502</b>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發展中待售物業		88,312	61,823
存貨		44,435	—
應收賬項	(9)	87,118	31,9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811	24,6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297	14,754
		<b>333,973</b>	<b>133,185</b>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1)	—	9,965
已收按金		73,904	35,769
應付賬項	(10)	91,615	10,723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1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2,358	15,968
應付稅項		3,501	2,697
		<b>190,579</b>	<b>75,12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43,394</b>	<b>58,06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31,008</b>	<b>145,565</b>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42	—
遞延所得稅		1,286	1,286
		<u>1,328</u>	<u>1,286</u>
		<u>229,680</u>	<u>144,27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66,631	55,631
儲備		163,049	88,648
		<u>229,680</u>	<u>144,279</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已發行		可換股票據	購股權	外匯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權益儲備	儲備	資本儲備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5,631	119,078	-	-	9,585	903	(40,918)	144,27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	-	(236)	-	(236)
發行股份	11,000	75,883	-	-	-	-	-	86,883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之股份付款	-	-	-	12,838	-	-	-	12,838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14,084)	(14,08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66,631</u>	<u>194,961</u>	<u>-</u>	<u>12,838</u>	<u>9,585</u>	<u>667</u>	<u>(55,002)</u>	<u>229,680</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3,330	94,471	-	-	9,585	(443)	(14,960)	131,98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	-	1,283	-	1,283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	-	1,201	-	-	-	-	1,201
根據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3,031	1,969	(1,201)	-	-	-	-	3,799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24)	(2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46,361</u>	<u>96,440</u>	<u>-</u>	<u>-</u>	<u>9,585</u>	<u>840</u>	<u>(14,984)</u>	<u>138,242</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b>(16,736)</b>	(7,17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116)</b>	520
融資活動流入現金淨額	<b>76,631</b>	4,3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b>59,779</b>	(2,293)
匯率變動影響	<b>(236)</b>	1,28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4,754</b>	2,15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4,297</b>	1,1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期終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b>74,297</b>	1,149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 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 2.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按公平值（倘適用）計算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資本披露

金融工具：披露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採用重述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大幅變動，亦無對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政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業務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按以下兩種分類方式呈列分類資料：

(a) 按業務分類作主要分類資料呈報基準；及

(b) 以地域分類作次要分類資料呈報基準。

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本集團業務分類為買賣鋅精礦及鋅錠；物業投資及提供財務服務。

釐定本集團地域分類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歸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歸類。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主要業務及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買賣銻精礦及銻錠		物業投資		財務服務		合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及提供服務	116,467	—	1,194	2,295	—	645	117,661	2,940
其他收入	215	—	39	3	—	371	254	374
合計	<u>116,682</u>	<u>—</u>	<u>1,233</u>	<u>2,298</u>	<u>—</u>	<u>1,016</u>	<u>117,915</u>	<u>3,314</u>
分類業績	<u>2,376</u>	<u>—</u>	<u>(2,172)</u>	<u>145</u>	<u>(144)</u>	<u>1,631</u>	<u>60</u>	<u>1,776</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57	1,817
未分配開支							<u>(13,256)</u>	<u>(2,577)</u>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u>(12,939)</u>	<u>1,016</u>
融資成本							<u>(341)</u>	<u>(60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3,280)</u>	<u>410</u>
所得稅							<u>(804)</u>	<u>(434)</u>
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淨額							<u><u>(14,084)</u></u>	<u><u>(24)</u></u>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分類資產	153,923	40,458	198,131	161,424	296	300	352,350	202,182
未分配資產							<u>69,237</u>	<u>18,505</u>
資產總值							<u><u>421,587</u></u>	<u><u>220,687</u></u>
分類負債	87,065	10,548	100,610	57,846	1,437	1,427	189,112	69,821
未分配負債							<u>2,795</u>	<u>6,587</u>
負債總額							<u><u>191,907</u></u>	<u><u>76,408</u></u>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主要業務及分類資料 (續)

#### b. 地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若干資產。

	香港		中國大陸		綜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及 提供服務	116,467	645	1,194	2,295	117,661	2,940
其他收入	472	2,188	39	3	511	2,191
合計	<u>116,939</u>	<u>2,833</u>	<u>1,233</u>	<u>2,298</u>	<u>118,172</u>	<u>5,131</u>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分類資產	<u>223,456</u>	<u>59,263</u>	<u>198,131</u>	<u>161,424</u>	<u>421,587</u>	<u>220,687</u>

### 4.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結欠證券經紀款項利息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341	419
—	15
—	172
<u>341</u>	<u>606</u>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經扣除—		
銷售成本	111,995	—
折舊	4	77
股份付款開支	12,838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酬及其他福利	1,005	612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20	21
租賃租約支出:最低租金		
額—物業租金	543	502
無抵押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20	—
	<u>985</u>	<u>1,893</u>
經計入—		
租金收入淨額	985	1,893
利息收入	433	661
匯兌收益淨額	73	1,093
	<u>1,491</u>	<u>3,647</u>

### 6. 所得稅

有關支出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其他地區所產生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按有關現有法律、慣例及詮釋計算。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466	—
其他地區	338	434
	<u>804</u>	<u>434</u>
期間扣除稅項總額	804	434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故不能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作比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14,0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82,161,384股(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33,949,916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故並無計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9. 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包括應收租金以及鋅精礦及鋅錠客戶結欠款項。以下為本集團應收賬項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即期至90日	86,679	33,304
91至180日	1,197	1,186
180日以上	7,604	5,067
	<u>95,480</u>	<u>39,557</u>
減值虧損撥備	(8,362)	(7,642)
	<u>87,118</u>	<u>31,915</u>

應收鋅精礦及鋅錠銷售款項乃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文預先訂定,按合約形式須於指定期間付予本集團,須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前清還。倘於收回款項方面出現疑問,則將會根據定期對所有尚未償還款項進行之檢討,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 10. 應付賬項

以下為應付賬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賣方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即期至90日	77,786	10,723
91至180日	4,181	—
180日以上	9,648	—
	<u>91,615</u>	<u>10,723</u>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1.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款（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65,000港元）。期內，有抵押銀行貸款約9,965,000港元以本集團租賃土地及一項由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以年率7.839厘計息，已悉數償還。

### 1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900,000,000	90,00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90,000,000	90,000
法定股本增加	(a)	2,100,000,000	210,000
<b>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b>		<b>3,000,000,000</b>	<b>300,000</b>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43,302,000	43,330
根據可換股票據發行之股份		30,303,030	3,031
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		92,700,000	9,27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6,305,030	55,631
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	(b)	110,000,000	11,000
<b>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b>		<b>666,305,030</b>	<b>66,631</b>

期內股本變動如下：

-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2,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由9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於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二零零七年五月，本公司以每股0.78港元（股份面值0.10港元及股份溢價0.68港元）及每股0.87港元（股份面值0.10港元及股份溢價0.77港元）分別向若干名獨立第三方發行7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已根據計劃向若干董事、僱員及向本集團提供支援或意見、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授出43,33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60港元。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56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購股權尚未行使：

承授人 類別	授出 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期初 結餘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 失效	期終 結餘	
<b>董事</b>									
謝安建先生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0.60港元	-	4,333,000	-	-	4,333,000	
吳建峰先生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0.60港元	-	4,333,000	-	-	4,333,000	
張成杰先生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0.60港元	-	4,333,000	-	-	4,333,000	
				-	12,999,000	-	-	12,999,000	
<b>其他僱員總額</b>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0.60港元	-	12,999,000	-	-	12,999,000	
				-	17,332,000	-	-	17,332,000	
<b>其他參與人士 總額</b>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0.60港元	-	17,332,000	-	-	17,332,000	
				-	43,330,000	-	-	43,330,000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12,838,000港元。購股權公平值估計乃按照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該模式」)。該模式是估計購股權公平值常用模式之一。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變數及假設乃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釐定。一項購股權之公平值因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差異。所採用變數之任何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3. 購股權計劃 (續)

用以計算該模式之購股權各項參數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估值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0.56港元
行使價	0.60港元
預計波幅	101.42%
購股權從估值日期起計之假設年期	2年
無風險率	3.953%
預期股息率	0%

附註：

- (a)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過去一年之股價歷史波幅釐定。
- (b) 該模式所使用購股權從估值日期起計之假設年期按照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 (c) 適用無風險率乃於估值日期所報兩年期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票據之收益率。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按其歸屬條件確認為股份付款開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購股權之公平值12,8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已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扣除。

### 14.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須承受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為單位，故期內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限於中國政府頒布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而集中之信貸風險。列入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之既有政策確保將產品銷售予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而本集團亦會定期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在收取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之過往經驗屬於已記錄準備之範圍內，董事認為，在收益表中已就不可收回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足夠撥備。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以營運資金為業務運作提供資本金。本集團備有充足資金，確保可應付所需流動資金需求。

#####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息率之變動。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長期固定利率銀行貸款。

#### (b) 公平值估計

假設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之面值減去估計貸方調整（如適用）後之數額與公平值相若。於披露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時，乃按類似金融工具適用於本集團之當期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作出估計。

### 15.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有下列獲授權並已訂約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在建物業之建築成本	<u>36,820</u>	<u>60,338</u>

根據與該土地之承建商訂立之合約安排，承建商將自該土地上興建之物業落成起計18個月期間，自銷售或租賃所得款項淨額收回建築成本。倘於上述期間銷售或租賃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悉數償還承建商之建築成本，則有關缺額將透過以相當於按有關物業當時市價計算之對等市值價格向承建商轉讓該土地上若干物業之方式，悉數結清本集團就建築成本對承建商之最終還款責任。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5. 承擔 (續)

####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款項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一年內	1,101	1,043
一年以上但於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1,890	2,456
	<u>2,991</u>	<u>3,499</u>

### 16.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並無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 17. 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efta Holdings Limited向Wong Kui Shing, Danny先生採取法律行動，索償為數5,892,500港元之貸款連同有待評估結欠Jefta Holdings Limited之合約利息及拖欠利息。於本報告日期，訴訟仍在進行中。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代表仍繼續與中國之債務人就未償還貸款及應收賬款磋商。於接獲及考慮中國法律代表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將會向中國之債務人展開法律訴訟程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整體概況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事鋅精礦及鋅錠買賣業務、物業投資及發展。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17,6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94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買賣鋅精礦及鋅錠產生收益。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4,0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同期為虧損24,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按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確認12,8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零）股份付款開支。

###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鋅精礦及鋅錠買賣業務錄得營業額116,467,000港元，毛利為4,472,000港元。

回顧期內，位於中國北京市之物業租金收入總額為1,1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295,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出售該等物業以把握物業升值及套現用作進一步投資，藉此加強盈利來源。

回顧期內，本集團位於深圳市之發展地盤預售反應理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銷售訂金達72,65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336,000港元），而建築工程則按進度進行，預計將於年內竣工。

### 未來展望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可能進行之收購訂立四份獨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授予本集團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80日內獨家磋商權利。本集團擬收購湖南省兩個佔地合共約5平方公里之鋅礦全部採礦權益，以及貴州省一家項目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約51%的實際權益。該合資公司擁有於貴州省內一幅佔地合共約19.09平方公里地區之勘探權，同時將申請於該地區內佔地約1平方公里之面積的開採權。本公司亦計劃投資一家位於貴州省之鋅提煉廠，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湖南省成立鋅電解廠房合營企業。本集團已就上述收購以及設立提煉廠進行若干初步盡職審查。本集團已作出進一步磋商，於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磋商尚未達成結果，並預期將繼續磋商。董事相信，收購勘探及開採權及成立提煉廠有助減低鋅精礦及鋅錠之直接成本。新項目將令銷量增加，帶來更高邊際毛利，亦將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未來展望 (續)

鋅廣泛用於冶金、建築、機器、化學及汽車等行業。中國為全球鋅蘊藏量最豐富之國家。近年來，中國鋅工業快速增長，於過去連續十五年之出口量及經提煉鋅之表面耗用量均高於全球其他經濟體系。現時，鋅之市場需求整體超出其供應量。董事將集中資源致力於鋅採礦及熔煉業務，以擴闊本集團收益來源及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分別按每股0.78港元及每股0.87港元向若干名獨立第三方發行7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及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進行上述事項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11,000,000港元（相當於110,000,000股普通股）至66,630,503港元（相當於666,305,03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86,883,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65,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為74,2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54,000港元），主要存放於銀行作定期存款。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結算。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總值相對流動負債總額計算之流動比率為1.75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45（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5）。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變動乃歸因於回顧期內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增加，與應付賬款及存貨配合。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資本投資及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於中國深圳市若干工業用地興建物業相關建築成本外，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投資或開支。於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就中國深圳市若干工業用地相關之建築成本有36,82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338,000港元）。

###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所產生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有關外幣波動，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亦無採納任何正式對沖政策。

###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22名員工及工人。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執行董事根據僱員之個人經驗、資歷、職責以及當時市況檢討及審批。酌情花紅與本集團之溢利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鉤。員工福利包括員工宿舍、醫療計劃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僱員則獲提供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其他權益 (附註)	所持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衍生工具／ 購股權 項下之相關 股份權益	權益總額	
謝安建先生	119,712,500	4,333,000	124,045,500	18.62%
吳建峰先生		4,333,000	4,333,000	0.65%
張成杰先生		4,333,000	4,333,000	0.65%

附註：此等公司權益由Good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分別由謝安建先生及Wong Chin Yen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

## 其他資料 (續)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回顧期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 其他資料 (續)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除外)	股本 衍生工具 項下權益(i)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權益百分比 總額
Good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ii)	實益擁有人	119,712,500	—	17.97%
謝安建先生及 Wong Chin Yen女士(ii)	受控法團權益	119,712,500	4,333,000	18.62%
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實益擁有人	59,318,000	—	8.90%
Kistefos Investment A.S. (iii)	實益擁有人	62,400,000	—	9.37%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抵押權益	56,814,000	—	8.53%

####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就向彼等授出購股權而於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權益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3載述。
- (ii) 此等公司權益由Good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分別由謝安建先生及Wong Chin Yen女士擁有80%及20%。
- (iii) 據董事所深知，Kistefos Investment A.S.由Christen Sveaas先生實益擁有85%權益之A.S. Kistefos Traesliberi全資擁有。

## 其他資料 (續)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委任董事

於回顧期內，謝安建先生（於Good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控股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起生效。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以下各項有所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此項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職位以「行政總裁」為職銜。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此項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 其他資料 (續)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馮志堅先生及錢智輝先生組成，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組成，主要負責檢討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